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6號

原告 梁乃強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QH102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直行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而後行經與宏昌十二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後上前攔停，當場製開掌電字第D1QH102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1 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  
02 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03 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6月14日開立桃交  
04 裁罰字第58-D1QH102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5 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  
06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我當下並未闖紅燈，我是騎到第4個路口後，才聽到員警鳴  
09 笛，並把我攔下開單，正常開單程序應於系爭路口為之，且  
10 從我提供的影片，該處4個路口燈號一致，故我不可能在系  
11 爭路口闖紅燈後又在綠燈時通行後續的路口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員警當時正於道路上執行巡邏勤務，因見原告行經系爭路口  
15 時，其行向為紅燈，原告仍逕自超越停止線直行，遂於其方  
16 跟隨追上並製單舉發。又本件雖以舉發機關員警之「目睹」  
17 為憑，然警察係屬道路交通事件之執行機關，故其依據執勤  
18 當場觀察所得，據為交通裁罰之基礎，本係國家機關執法  
19 之具體型態之一，自難貶抑簡化認其係屬員警個人之「目  
20 睹」而不足採信，此由道交條例第7條之2亦規定如有當場不  
21 能或不宜攔截之情形，得由執法機關「逕行舉發」等情，顯  
22 見員警依其「目睹」所視，本得作為裁罰之基礎。是原告違  
23 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8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9 鍰。」

30 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31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01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2 (二)前提事實：

0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4頁）、原處分（本院  
05 卷第6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5頁）各1份在卷  
06 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7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08 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 09 1. 原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闖紅燈，  
10 經員警當場目睹，故立即上前攔停舉發等情，此有員警答辯  
11 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5至56頁）。復佐以原告自  
12 陳：我行經系爭路口後，員警是在第4個紅綠燈鳴笛把我攔  
13 下來，告訴我有在前面之系爭路口闖紅燈等語（本院卷第10  
14 頁），可知員警係在一目睹後立即上前取締，具時空密接  
15 性，又衡諸員警當時僅在執行巡邏勤務，與原告亦無怨隙，  
16 自無記憶不清或隨意誣陷原告違規之必要，故上開書證應具  
17 有相當之憑信性，得作為證據。
- 18 2. 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路口以及接續3個路口之行車管制號  
19 誌燈號變化狀況錄影結果略以：(1)拍攝時間為白天，見前方  
20 宏昌十二街之路口即系爭路口處，設有一座3個圓形鏡面之  
21 行車管制號誌燈(下稱1號號誌燈)，顯示為紅燈，而更前方  
22 之3座行車管制號誌燈(2、3、4號號誌燈)皆為綠燈(00：  
23 00：03，見附件圖片2)。嗣1號號誌燈變為綠燈，並自畫面  
24 中可見4座號誌燈均顯示為綠色燈號(00：00：05，見附件圖  
25 片2)。不久，見4號號誌燈先轉為黃燈，2號及3號號誌燈則  
26 隨之變換(00：00：22，見附件圖片3)，並當3及4號號誌燈  
27 轉為紅燈(00：00：25，見附件圖片4)，2號號誌燈始接續變  
28 為紅燈，與此同時，1號號誌燈開始轉為黃燈，最終轉為紅  
29 燈(00：00：28，見附件圖片5)。而後2號燈轉為綠燈(3、4  
30 號被擋住無從知悉燈號，00：00：52)，隨後可見2、3、4  
31 號均為綠燈(00：00：53)，1號燈最後才轉為綠燈(00：00：

01 55)，最終1至4號燈均為綠燈的狀態，影片結束。(2)系爭路  
02 口之1號號誌燈為紅燈時，2、3、4號號誌燈為綠燈，此狀態  
03 約為2至3秒之期間，此有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94頁）、  
04 截取畫面5張（本院卷第97至101頁）附卷可稽。由上開勘驗  
05 結果，可知確實可能發生原告在系爭路口闖紅燈後，接續直  
06 行泰昌三街時，後續所行經之路口均為綠燈可通行之狀態，  
07 堪信員警答辯書內容應為真，原告主張依該等燈號運作方  
08 式，不可能出現其闖紅燈之情節云云，尚難憑採。

09 3. 據上，原告明知不得闖紅燈，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0 仍疏未注意系爭路口之燈號為紅燈，以為該路口燈號與後續  
11 路口均同步而闖紅燈，主觀上自有過失，該當道交條例第53  
12 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裁處原告1,800元罰鍰，  
13 並記違規點數3點，亦符合上開規定、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4 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  
15 違誤。

1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法 官 楊 甯 仔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呂宣慈